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直轄市針織工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3341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416 號

電話：04-26629253、04-26632001

傳真：04-26651388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直針工組字第 1060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調劑會員身心健康，特舉辦「海外自強活動～美國西岸 9 日遊」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行程內容：

- (第 1 天)臺灣桃園國際機場→美國舊金山→夜宿 Double Tree by Hilton 或同級。
- (第 2 天)早餐→舊金山(金門大橋、藝術宮、港灣遊船、漁人碼頭、市政廳、九曲花街、聯合廣場)→夜宿 Double Tree by Hilton 或同級。
- (第 3 天)舊金山→優瑟美地國家公園→佛雷斯諾→夜宿 Holiday Inn Express Hotel & Suites Fresno South 或同級。
- (第 4 天)佛雷斯諾→巴斯托 Tanger Outlets→拉斯維加斯→夜宿 Monte Carlo 或同級。
- (第 5 天)拉斯維加斯→大峽谷國家公園(南緣～Mather Point、廣角點、牙瓦派點)→拉芙琳→夜宿 Edgewater 或同級。
- (第 6 天)拉芙琳→洛杉磯(中國戲院、星光大道、杜比劇院、LA Live)→夜宿 Holiday Inn Diamond Bar Hotel 或同級。
- (第 7 天)洛杉磯→好萊塢環球影城→晚餐→臺灣(夜宿飛機上)。
- (第 8 天)飛機上。
- (第 9 天)班機於早上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→早餐→甜蜜的家。

二、出發日期與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6 日，時間另行於行程說明會上宣佈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。

四、費用：

- (1)團費包含機場來回接送、機票、機場稅、燃油費、國外食宿、交通、保險、門票、小費與美國旅行授權電子許可(ESTA)費用；但不含護照與個人消費等費用。
 - ①參團人數 26～31 人：每人團費 67,300 元(現金優惠價為 66,000 元)。
 - ②參團人數 32～40 人：每人團費 66,000 元(現金優惠價為 64,700 元)。
 - ③參團人數達 32 人以上再贈送賭城夜遊(不參加者視同放棄，不退費)。
- (2)經濟艙升等豪華經濟艙每人團費加 13,000 元；升等商務艙每人團費加 93,000 元。
- (3)本會會員可補助 1,000 元、直系眷屬可補助 500 元，請於報名時預繳 5,000 元。
- (4)新辦護照之工本費為 1,400 元。

五、應備證件：

- (1)首次申請護照者—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，必須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和大頭照，向外交部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再檢附身分證正本、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白底大頭照 2 張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
- (2)護照過期者—請檢附舊護照、身分證正本、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白底大頭照 2 張。
- (3)未滿 20 歲者—請檢附父或母其中一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
六、詳細行程內容以旅行社安排為準。

理事長 **王明欣**

裝

訂

線